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9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国新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谢义先生因事请假，委托监事周国新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年度决算报告财务指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9.审议了《2023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

目前，公司所有监事均在公司任职。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相应岗位领取职务薪酬，不另领取监事津贴，其职务薪酬根据公

司薪酬与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确定。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人员的薪酬和考核方案，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根据规定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担任以往年度审计机构的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审计工作质量；本次续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

2.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的认购，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本次确认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均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和资格条件，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认购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份额认购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预留份额认购的分配。

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对象不包含高管、董事和监事，不存在需

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